

附件 4

2024 年度安化县司法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2025 年 04 月 19 日

2024年度安化县司法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(单位)基本情况

(一)2024 年度重点工作

- (1)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。
- (2) 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。
- (3) 切实提升法律援助质量。
- (4) 加大普法依法治理深度。
- (5) 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- (6) 加快公共法律服务改革。
- (7) 争取全县绩效考核一类单位。

(二)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、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

2024 年度整体支出总额 1640.63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0.63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100%。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：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退休费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；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；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、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

备购置。涉及人员经费、保障基本运转、开展各项专项业务工作、精准扶贫、党建所发生的全部支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(一)基本支出情况

基本支出1099.88万元，是为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08.53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3.82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支出77.53万元。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：2024年，“三公”经费完成12.1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.03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按照预算指标数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完成4.1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.46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.57万元。

(二)项目支出情况

项目支出540.75万元，包含：业务工作经费以及运行维护经费、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。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支出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4 年度支出总额 1640.63 万元,其中基本支出 1099.88 万元,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,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;项目支出金额 540.75 万元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部门预算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不足。单位正常运转的刚性支出大,现有的部门预算资金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作需要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。

- 1、加强财务管理,严格财务审核。
- 2、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,切实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。

九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暂未公开。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